

11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南區)招訓簡章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

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一、招訓對象：

1. 領隊人員職前訓練：

112 年以前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及格取得及格證書者、113 年經交通部觀光署辦理領隊人員評量合格者。

2. 領隊人員重行訓練：

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連續 3 年未執行領隊業務，申請重行參加訓練者。

3. 華語轉外語：

經華語領隊人員考試及訓練合格，復取得外語領隊考試及格或評量合格，參加外語領隊訓練者。

申請參訓前請先至本處網站查看「11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須知，以利參訓作業；另請審慎考量個人對領隊帶團工作之興趣及體能之適任，並參閱「領隊人員考試、訓練、領(繳)證相關問題 Q&A」後，再行報名參訓。

二、報名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0 日(五)上午 10:00 起開始受理報名。基於公平原則，在本時間之前送件者，均不受理。

三、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重行訓練及華語轉外語，訓練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四、參訓作業程序：

申請參訓期別 → 查看參訓名單 → 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 → 郵寄學員須知

步驟 1 申請參訓期別：請利用 網路 或 傳真 方式報名

1. 網路報名方式：請網頁搜尋：「朝陽領隊」申請參訓

(1) 採用網路報名者，請依序輸入各欄資料，「中文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與身分證件相符，英文姓名拼音應與護照相同。

!注意!網路報名系統僅接受每位學員上網報名一次，期別輸入完成且確認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

(2) 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將問題畫面截圖至官方 Line 並留言給小編。

2. 傳真報名方式：

(1) 採用傳真報名者，請先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報名表。

(2) 將報名表填妥完成後，請傳真至 04-24636132 或 04-24653266。

(3) 完成以上流程後，可於官方 Line 留言給小編，確認是否收到資料。



Line 官方帳號

官方網站

步驟 2 查看參訓名單：依各期所訂之公布日期，陸續於本處網站參訓名單公告。

步驟 3 確定錄訓後，繳交訓練費及郵寄報名資料：【第 1 項至第 4 項】

請於參訓期別之報名繳費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下列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綜合規劃組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領隊人員○語第○期」，以免延誤作業時間)。

1. 11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報名表(浮貼二吋脫帽相片 3 張、勿使用印表機列印之相片)。

2. 資料證件：

(1) 職前訓練者：113 年後通過領隊人員評量測驗，須繳「職前訓練通知書」影本，參加外語職前訓者，需再檢附成績單以辨別語別。112 年前通過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領隊人員考試及格者，須繳考選部核發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2) 重行訓練者：請檢附結業證書或領隊執業證正、反面影本。倘若證明遺失者，請填具「結業證書遺失切結書」、「執業證遺失切結書」(請至報名網站「表格下載」區下載相關表格)，俾便查驗。

(3) 華語轉外語者：請檢附 113 年後交通部觀光署核發之外語「職前訓練通知書」影本及成績單或 112 年前考選部核發之「外語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華語領隊結業證書影本或華語領隊執業證正、反面影本。

3. 護照影本(印製結業證書英文姓名用)。

4. 訓練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重行訓練及華語轉外語者繳交新臺幣 2,500 元整)

(1) 繳費方式：

A. 四大超商繳費：請至官網會員登入列印繳款單至四大超商現金繳納。

B. 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朝陽科技大學(連同報名資料一同以掛號方式郵寄)

C. 繳納現金：請親至本處(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1 號)辦理。

D. 匯款至本校指定帳戶：(將繳費證明連同報名資料一併以掛號方式郵寄)

銀行名稱：永豐銀行台中分行(代碼：807) 帳號：00300400426388 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

E. 臺灣 PAY 行動支付 APP 線上轉帳，帳號：00300400426388(銀行代碼：807)。

(2) 報名作業完成後，本校即將代收之訓練費用繳交至觀光署，並另行掣給個人收據(結訓時發予個人)。

步驟 4 本校資格審查完畢後，郵寄『學員須知』。

1. 本校將於完成學員報名繳費作業後，開訓前 10 日寄發『學員須知』，開訓一週前尚未收到者，請電洽本校推廣教育處 04-24653000 轉 515 許先生。

2. 訓練結業者，需於結業前另繳交結業證書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



朝陽科技大學
CYUT
CHAOR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推廣教育處
OFFIC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五、退費、退訓、調期作業規定

- (一)報名繳費後，若於開訓 7 日之前提出申請者，得申退訓練費用 7 成(請檢附 ①申請書 ②觀光署掣發之收據正本 ③申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含銀行代號、分行別、局號、帳號等)，觀光署將於訓練結束後將費用匯入申請人帳戶內)；未於期限內申請及開訓當天未報到者視同退訓，依規定不予辦理退費。
- (二)申請退費者再申請後續訓練期別，將以候補方式處理，並應依本招訓簡章第四條參訓作業程序，重新辦理參訓報名手續。
- (三)依照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7 條規定：
1.全期缺課節數不得逾訓練節次(56 節)的 10 分之 1(即 5 節課)。
2.每節課遲到或早退逾 10 分鐘以上者，以缺課 1 節課論計，缺課逾 5 節課以上者予以退訓，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 (四)因機場實地操作課程需於開訓前 3 週將學員名冊函送相關單位辦理參觀，故於開訓前 3 週即不再受理學員調期請求；若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重大事故，致使其本人無法如期參訓，得出示相關證明予以調期；若屆時未報到參訓，其所繳費用恕不退還，亦不再受理調期。
- (五)所報名之期別未達 70 人無法開班時，將調整至其他期別參訓，若無法配合或已無其他期別可參訓時，以全額退費辦理。
- (六)訓練期間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時，是否上課，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於訓練期間補課或延後 3 至 5 天【含假日】結訓)，屆時不得要求調他期補課或退費。如因配合衛生、教育單位防疫相關規定，所停課程須延後完成，請學員務必預留延長受訓之時間，延後 3 至 10 天【含假日】結訓。
- (七)訓練期間防疫措施，視疫情滾動式修正，本訓練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措施規範辦理。參訓學員及工作人員進入訓練場地，應評估個人健康狀況、活動場域及接觸對象，自主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清潔習慣，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快篩，維持社交距離，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上課期間請學員務必依座位表就坐，訓練場所避免飲食，休息用餐時須保持間距，餐前洗手，並避免交談，訓練期間若因防疫措施需停課調整上課日期時，亦請學員配合辦理。

六、個人資料保護說明事項

本校受交通部觀光署委託辦理 113 年領隊人員職前訓練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個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地址、電子郵件、照片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將僅限使用於該訓練所必須之相關作業(如製作學員識別證、學員名單及結業證書等，並於訓練場所中公開發露)。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結訓後轉入交通部觀光署電腦系統，供作領隊執業證及備查；您的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妥善保護與規範。您同意本校及交通部觀光署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處理並使用個人資料辦理相關業務，但您仍得依法律規定之權利主張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處理、利用及刪除，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4-24653000 轉 515 許先生)或電子郵件(t5200783@gm.cyut.edu.tw)向本校聯繫。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本校及交通部觀光署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七、訓練期別

語別	期別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申請參訓日期	公布參訓名單	報名繳費截止
外語	日間班第 10 期	113/7/19(五)~7/30(二)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113/5/10(五)	113/6/5(三)	113/6/19(三)
外語	假日班第 11 期	113/8/17(六)~9/8(日)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113/7/3(三)	113/7/17(三)
華語	日間班第 8 期	113/10/25(五)~11/5(二)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113/9/11(三)	113/9/25(三)
華語	日間班第 9 期	114/1/14(二)~1/23(四)	吳鳳科技大學		113/11/29(三)	113/12/14(六)
外語	假日班第 12 期	114/4/12(六)~5/4(日)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113/12/2(一)	114/2/26(三)	114/3/12(三)
華語	假日班第 10 期	114/6/14(六)~7/6(日)	高雄商務會議中心		114/4/30(三)	114/5/14(三)
外語	日間班第 13 期	114/7/1(二)~7/10(四)	國立成功大學		114/5/16(五)	114/6/1(日)

備註：

(一)上課時間：

- 1.日間班：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下午 17：50
- 2.假日班：週六、日，上午 09：00-下午 17：50

(二)上課地點：

- 1.高雄：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5 號)。
- 2.臺南：成功大學光復校區(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 3.嘉義：吳鳳科技大學(生有樓)第二會議室(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每期以 150 人為原則，未滿 70 人不開班。

